

于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县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行署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行办函〔2024〕155号）文件精神，于田县人民政府对现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于田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如下：

一、以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于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政办规〔2022〕1号）、《于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于政办规〔2022〕2号）、《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办法》（于政办规〔2023〕1号）、《于田县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于政办规〔2023〕2号）等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实行。

二、以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于田县末级维护费增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于田县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水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于田县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行政规范

性文件 15 个，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相关规定，文件超期未修改自动失效，予以废止。

三、2023 年 7 月 1 日以前以于田县人民政府、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个和政策性文件 11 个，予以废止。

四、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77 号）和《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 号）文件要求，清理相关政策性文件 9 个，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文件不得继续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文件，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于田县 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清单



2024 年 11 月 25 日